

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17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晓晖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两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市委“1+6+3”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坚持制造业当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多举措扩内需稳外需,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奋力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综合实践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侨都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江门新的更大贡献!